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刘世康承诺自公司开始做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一、 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质押情况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42,000,000	62.2222	质押股份1710万股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质押期限为2015年1月7日起至2016年1月6日止。
柴宝成	董事长	3,150,000	4.6667	无
柴宝祥	董事	2,175,000	3.2222	无
柴宝奎	董事	1,425,000	2.1111	无
董俊生	董事、总裁	750,000	1.1111	无
李学诚	监事会主席	375,000	0.5556	无
付俊吉	副总裁	375,000	0.5556	无
张红专	副总裁	375,000	0.5556	无
张丙雨	副总裁、安装中心主任	375,000	0.5556	无
阎益胜	财务总监	375,000	0.5556	无
李耀荣	总工程师、技术	375,000	0.5556	无

	中心主任			
李俊东	总裁助理、副总 工程师	375,000	0.5556	无
刘世康	董事、董事会秘 书	375,000	0.5556	无
合计		52,500,000	77.7778	--

二、 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的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刘世康承诺自公司开始做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 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减持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